

國防部勤務大隊招考聘雇人員簡章

壹、甄選條件：

一、對象：

- (一) 凡具中華民國國籍，並在國內設有戶籍者。
- (二) 體位標準：須經地區軍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依國軍人員年度體檢項目完成檢查；但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進用之人員，不在此限。

二、學歷：依甄選職務訂定不同條件（詳如資審標準表）。

三、具有下列其中一項者不得報考：

- (一) 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 通緝在案尚未結案者。
- (三) 受有期徒刑之宣告，尚未結案或緩刑在案者。
- (四) 受「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五)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者或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者。
- (六) 曾犯有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者。
- (七) 違反國籍法規定者。

貳、甄選職缺：國軍編制內聘雇人員計3員(雇二資料管理員、聘四程式計劃員及聘五副研究員各乙員)。

參、報名：

一、一律採通信報名方式辦理。

二、報名繳交資料：報名資料未繳交齊全，視同資格不符，且一律不退件。

- (一) 報名表：請按報名表格式填寫後，於簽名欄親筆簽名。。
- (二) 最近3個月內拍攝之2吋光面、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照片1張。
- (三)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 (四) 學、經歷及證照證明文件。
- (五) 國軍醫院體格檢查紀錄表正本1份(一年內至報名截止日期計算)。
- (六) 智力測驗鑑測證明

(七)自傳

(八)通信報名請於 107 年 2 月 28 日前（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資料寄出前請確實檢查上述各項資料有無齊全（缺、漏件者視同無效報名）。

(九)通信報名地址：臺北中山郵政 90019 號信箱 楊舒倩小姐（02-85099418）收。

肆、考試地點：

一、甄試日期與報到地點：訂於民國107年3月8日（星期四）0900 時實施，報到地點：國防部博愛營區會客室（台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

二、專業、專長鑑測及口試：通次室會議室。

三、甄試科目：

（一）專業測驗：「資訊管理與資安防護基本概念」。

（二）口試內容：請參閱口試評分表。

（三）智力測驗：案內聘用人員按國防部令頒智力測驗有關規定辦理，報考人員先行至國軍人才招募中心（<https://rdrc.mnd.gov.tw/rdrc/index.aspx>）完成鑑測，自行列印繳交承辦單位審核。

（四）專長測驗：按擬進用職位之專長及國防部頒「人員分類作業程序」有關規定辦理。

伍、錄取及報到進用：

一、錄取：

（一）成績計算：專業佔錄取總分 60%，口試佔錄取總分 40%。

（二）錄取順序為總分高者為優先，總分相同時，以專業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次之以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三）總成績未達 60 分者，或智力、專長測驗未通過者，一律不予錄取。

（四）錄取通知時間：於 107 年 3 月 20 號前以正式信件通知。

（五）正取人員無法於通知時間內完成報到者，視為未錄取或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並通知備選錄取人員遞補。

二、進用：

（一）人員正式進用後，凡經發現（查證）不符報考資格所列事項者，雖已錄用，仍可予以解僱。

（二）錄取人員報到時間暫定為 107 年 4 月 1 日，實際以正式通知

時間為主。

- (三)錄取人員凡未於指定日期、時間及地點完成報到手續，錄取通知同時失效，本單位將另行通知備取人員於107年4月3日0800時至1700時進行遞補。

陸、待遇福利：

- 一、薪給發放依「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薪給支給要點」辦理。
- 二、享有勞、健保費及新制勞工退休金提撥。

柒、其他：

- 一、本案甄選人員須符合部頒「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之查核標準條件，另進用後因涉及國家機密，後續進入大陸地區，應遵「從事國防事務現職及退（離）職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辦理。
- 二、參加甄試人員著整齊服裝，甄試當日上午0910時前，攜帶身分證件於博愛營區會客室辦理報到作業，逾期不受理報到。未完成報到人員或每節次考試逾時超過10分鐘者不得入場應試，亦不得參加後續測驗，該節次考試以零分計算。
- 三、應考人於測驗時，將證件置於桌面右上角，俾便監考官查驗。參加甄試人員不能以任何方式作弊，如被查獲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四、凡以書信、口頭、電話等請託、關說情事者，依國防部民國100年11月14日「國軍整飭人事紀律，杜絕人為關說，防止鑽營活動管制規定」，一律不予錄用。

國防部勤務大隊聘雇職缺甄選報名表(正面)

考 生 編 號	(由招考單位填寫)										貼照片處 最近3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實 際 年 齡		年 月					
現任單位及 級 職					服 役 年 資		年 月					
身分證字號											經 歷	
畢 業 學 校 年 班												
報考職缺及 專 長												
通 訊 電 話	電話：()											
	手機：											
通 訊 地 址	- 縣(市) 鄉(鎮、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繳 交 資 料	☐ 二吋照片 1 張 ☐ 身分證影本 ☐ 學、經歷及證照證明文件 ☐ 國軍醫院體格檢查紀錄表正本 1 份 ☐ 智力測驗鑑測證明 ☐ 自傳											
報名人簽章： (本表均本人親填無誤，如有偽造自負法律責任)												
審 查 情 況 (由招考單位填寫)	報考資格審查事項及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 原因：											

註：本表由報名人員親自以正楷填寫，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印章。

國防部勤務大隊聘雇職缺甄選資審項目

項次	職缺	資審標準	備考
1	聘五等 副研究員	一、應具專科（同等學力）以上，或高中（同等學力）學歷，計畫部門實際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具備 2 年資訊(安)相關工作經驗。 三、具備專業級(如附表)證照至少 1 張。 以上資格均需具備始可報考；另同時具備全民英檢中級或多益 550 分以上資格者優先錄用。	乙員
2	聘四等 程式計劃員	一、具有大專理、工、商或管理科系畢業學歷，並擔任程式設計工作滿 2 年以上者，但取得與本專長適用考試類科國家考試證照，視為合格。 二、具備初級(如附表)證照至少 1 張。 以上資格均需具備始可報考；另同時具備全民英檢中級或多益 550 分以上資格者優先錄用。	乙員 (需專長測驗)
3	雇二等 文書員	一、應具高中(同等學力)以上學歷，並曾從事資料管理相關專長實際工作經驗半年以上。 二、具從事資訊(安)相關工作經驗優先。	乙員

備註：

一、依「國軍人員分類作業程序」軍職專長表內聘雇條件辦理。

二、以上職缺均須有閱讀外國參考資料及研究能力，及熟悉電腦文書處理工作。

附表

書面審查標準(專業證照)					
項次	類別	等級	項目	備考	
三	專業證照	專家級	思科(Cisco)	CCIE	
			國際資訊系統安全認證聯盟(ISC2)	CISSP	
			微軟(Microsoft)	MCSM	
			紅帽(Red Hat)	RHCJA、RHCJD	
		菁英級	思科(Cisco)	CCDP、CCNP、CCIP、CCNP Security	
			國際資訊系統安全認證聯盟(ISC2)	CSSLP	
			微軟(Microsoft)	MCSE、MCSD	
			紅帽(Red Hat)	RHCA	
			Check Point	CCSE	
			國際電子商務顧問(EC-Council)	CHF1、ECIH、ECSA、EDRP、ECSP.NET	
			其它證照		
		專業級	勞動部	乙級電腦軟體設計技術士-C++	
			考試院	高考資訊技師	
			經濟部	T Expert-網路通訊專業人員	
				IT Expert-資料庫設計專業人員	
			經濟部	T Expert-網路通訊專業人員	
				IT Expert-資料庫設計專業人員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TQC-OS-Linux系統管理	
				TQC-OA-網際網路應用	
				TQC專業電子商務應用工程師	
			財團法人電腦技能基金會	TQC+ Java程式設計專業人員	
				網頁設計專業人員	
			思科(Cisco)	CCNA、CCNA Wireless、CCNA Security、CCDA	
			國際資訊系統安全認證聯盟(ISC2)	SSCP	
			微軟(Microsoft)	MCSA、MCTS	
			紅帽(Red Hat)	RHCSA、RHCE	
			Check Point	CCSA	
			國際電子商務顧問(EC-Council)	CEH、ENSA	
			其它證照	ISO 20000、ISO 27001 BS 25999、SCJP、SCJD	
		初級	勞動部	丙級電腦軟體設計技術士	
				丙級網路架設技術士	
		無證照			
		其他			

附件 3

國防部勤務大隊聘雇職缺甄試時間表 日期:107 年 3 月 8 日			
時間 區分 進度	內容	使用 時間	地點
0900-0910	報到	10分鐘	博愛營區會客室
0920-1100	專業、專長鑑測	100分鐘	通會 次議 室室
1100-1110	休息	10分鐘	
1110-結束	口試	50分鐘	通會 次議 室室
附記	逾時報到超過10分鐘者不得參加應試。		

附件 4

國防部勤務大隊聘雇職缺甄選口試評分表			
應考人姓名：		考試日期：107 年 3 月 8 日	
項	目	配 分	評 分
儀態 10 分	自我介紹時內容是否充實，應答時態度是否得體，行為舉止是否端正大方？	5	
	報考人就位時是否注意禮節？服裝儀容是否端莊得體，肢體語言是否運用得宜？	5	
表達 10 分	報考人表達能力為何？詞彙、內容是否充實，有無濫用形容詞？操持口音及語言是否清晰容易辨識？	5	
	報考人應答時，聲調是否和緩？音量是否適中？	5	
才識 80 分	報考人對於資通電及相關緊急事件應處之判斷、分析能力。	15	
	報考人對整體團隊概念為何？是否具團體榮譽感？對事情之處理能否以團隊為優先考量？	10	
	報考人所具工作經驗，對報考職務有無助益？	25	
	報考人資通電相關專業理解程度？	30	
合計：100 分			

主試官：

口試委員：